

附件 1:

# 河北省企业品牌创新成果 申报条件和推荐要求

## 一、对申报或推荐企业的基本要求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。
- (二) 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- (三) 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。
- (四) 注重品牌建设，健全、落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。
- (五) 具备明确的品牌战略和方针，相对成熟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。
- (六) 积极参与品牌培育活动，运用品牌管理理论和方法，开展企业品牌建设创新。
- (七) 近三年无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## 二、对品牌创新成果的要求

- (一) 符合所申报或推荐的类别，并且有特色、有成效、有带动作用和推广意义。
- (二) 具有创新性，并形成自己独有的、可供推广学习的品牌管理经验或模式。
- (三) 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- (四) 以项目团队的形式进行申报或推荐，类别任选，数量不设上限。